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3號

抗 告 人 洪欣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消債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政良